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萬3,9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

01 之電話。倘兩造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
02 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
03 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陳麗靜